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事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德港科技開發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歐炳焜

相　對　人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正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聲明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5廠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所為114年度司聲字第824號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下稱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異議意旨略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6號案件之原審即一審之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及合議庭，與二審之民事合議庭均有要求聲請人向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提起金屬鑑定，然原裁定卻認為此鑑定費用支出新臺幣（下同）38,500元（下稱系爭費用）非屬必要訴訟費用，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及按何比例負擔，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又按所謂

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訴訟費用之規範意旨，係在界定當事人為該訴訟所支出之相關必要費用，並在訴訟終結時為訴訟費用之分擔，則其涵攝範圍自應以在訴訟中所支出且必要者為限。而此項限制，一方面使訴訟費用之項目，限縮在法院審理中可斟酌控管之範圍，不致流於寬鬆；一方面亦將當事人在訴訟外所自行支出之費用，基於無從控管其必要性之考量，而排除在外，應具有其相當性及合理性

三、經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113號民事判決相對人部分勝訴，聲請人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96號民事判決部分廢棄原判決，並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下稱系爭案件），業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原裁定依系爭案件判決所示訴訟費用額分擔比例，諭知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訴訟費用額10,752元，並無違誤。聲請人雖主張系爭費用係經第一、二審法院要求而經第三方公證單位鑑定提出，應由相對人負擔等語。惟系爭案件最早是於110年3月10日聲請支付命令，有相對人聲請民事支付命令狀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收文戳章可稽，至於聲請人所指系爭費用則發生於000年0月00日，亦有聲請人所提單據附卷可憑，顯非系爭案件訴訟中所生費用，與確定訴訟費用額無關。依前引意旨，非本程序所得審究。異議人援此提起異議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